**基隆市仁愛國小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112.2.16經行政會議通過

1. **依據：**

一、108年6月19日公布施行自殺防治法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1950

 號函辦理

三、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計畫目標：**

一、建置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預防自傷事件之發生，營

 造健康安全校園環境。

二、落實校園高關懷學生建檔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三、增進教師及行政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四、建立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落實學校輔導工

 作。

**叁、推動策略:**

**一、落實課程與教學**

 推動生命教育課程，將心理健康促進、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

 力、避免網路不當使用、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知能融入教學

 課程。

二、**提高師生辨識及防治自我傷害知能**

 將教育部編製之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相關手冊置放校網，以利

 教師參考運用，及早辨識學生問題，適時提供協助。

三、**篩選高關懷學生建檔定期追蹤成效**

 鼓勵與安排教師參加研習，成為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種子教師，

 增進教師及學輔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識及危機處理，落實學校

 高關懷學生建檔追蹤與輔導，以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

四、 **建立危機處理機制、營造健康安全校園環境**

 設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建立學校自傷之危機處

 理標準作業流程，落實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五、**增進輔導專業知能、整合資源網絡**

 提升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憂鬱自傷學生有效心理諮商與治療之知

 能，協助學校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

 害防治工作。

**肆、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

執行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如下：

**一、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  |  |  |
| --- | --- | --- |
| 一 | 目標 |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 二 | 策略 |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 三 | 行動方案 |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宣導校安通報求助專線--( 02)24289131#20，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生命線、1980張老師)。 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並結合 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一)教務處1.規劃各領域將生命教育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引導學 生尊重生命、愛惜生命並增強生活適應力。2.鼓勵教師專業成長，發揮專業自主，適當疏導學生課業壓  力，減少失敗挫折感，提升學生抗壓力（堅毅性與問題解  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3.維持教務工作正常運作，了解師生教學互動狀態並給予支  持，鼓勵學生多元化發展。(二)學務處1.舉辦校內各項活動、班級幹部訓練、聯課及社團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及擔任良好班級及行政單位溝通橋 樑，並促進身心健康。 2.協助導師處理班級學生事務時，增進導師與家長對學生生 活狀況的了解並建立互信基礎。 3.建立校園危機事件流程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通報資料。並 確使相關人員熟悉執掌與工作內容。 4.定期配合各處室舉辦學生壓力紓解及推動各項正當休閒活 動及戶外活動。5.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與危機處理教育訓練(三)輔導室1.建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2.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心理健康促進活  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3.強化辦理各項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實施教師、導師及學務 輔導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  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 其轉介資源運用。4.藉由新生輔導計畫協助新生適應新學習環境與課程。5.會同導師、輔導教師給予高關懷及脆弱家庭學生支持及關  懷，必要時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個案會議，提供相關協助。6.辦理親師座談教育講座，提供家長預防學生自傷的方法。7.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各項支援系統與支持網絡資 訊，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期使遭遇困境時，知道如何 找人求助。8.提供教師有關情緒知能、自傷傾向的可能徵兆之相關訊息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或同儕自傷事件。(四)總務處1.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2.建置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3.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製造危險環境。(五)班級導師1.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的自我 傷害有正確的認知。2.實施生命教育與學生探討生命的意義及價值。3.瞭解學生日常生活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並增進學 生因應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4.協助學生發展解決問題的策略並尋求社會資源。5.願意傾聽，適時給學生支持、關懷，與學生分享情緒。6.供支援的網絡及相關資訊，讓學生清楚的知道在遇到困難 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7.經常與任課老師聯繫，瞭解學生在校情形。8.留意學生的出缺席狀況，對可能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保持 高度的敏感並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繫，瞭解居家生活狀況。 |

**二、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  |  |  |
| --- | --- | --- |
| 一 | 目標 | 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 二 | 策略 | 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
|  | 行動方案 | 一、 高關懷與脆弱家庭學生辨識: 在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啟動高關懷及脆弱家庭學生個案提報與評估，定期召開認輔會議協助個案適應校園生活，並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二、篩檢高關懷生應在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 化之下進行。三、 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一)說 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二)取得同意：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同意下進行篩  檢，未成年學生請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三)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 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四)保 密：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及專 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個案當  事人之秘密。(五)主動關懷：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 的諮商輔導。(六)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有明顯的自 傷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 的轉介與協助就醫。四、提升輔導老師與教職員、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五、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六、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七、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

**三、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  |  |  |
| --- | --- | --- |
| 一 | 目標 | 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
| 二 | 策略 | 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 三 | 行動方案 | 一、 自殺企圖:(一)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二)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三)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四)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二、 自殺身亡:(一)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二)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 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社團 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 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1.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2.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3.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三)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四)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  商與治療。 三、 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一)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  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二)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 法」,於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 業。 四、 網絡連結: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 並由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五、 處理回報:  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附件2)「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

**伍、預期成效**

(一)學生在面對人生各種變遷、壓力或突發危機時，懂得珍惜生命。

(二)學生有困難懂得求救、轉變想法、學習自我控制解決衝突、抒解壓

 力，提升挫折容忍度的能力等。

(三) 建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案件發生機率。

**陸、社區網絡資源**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地址或網址 | 電話 |
| 基隆市生命線協會 | 基隆市安樂路二段164號五樓 | 02-24301595 |
| 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 | <http://life.edu.tw/homepage/>091/index.html |   |
| 署立基隆醫院精神科 | 基隆市信二路268號 | 02-243292525＃3603 |
| 基隆長庚醫院精神科 | 基隆市麥金路222號 | 02-24313131＃3150 |
| 暘基醫院精神科 |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129巷8號地下1、地下2及1至5樓 | 02-24322522. |
| 基隆市張老師 | 基隆獅球路8號 | 02-24336180 |

**柒**、**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附件1: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發生之前**預防／宣導）

**落實一級預防之各項措施**

1.**依「三級預防架構」律定相關處理措施**：

一級-全體教職員（**學務單位**）、二級-校內諮商輔導專業人員（**輔導單位**）、三級-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校長室**）。規劃並執行學生篩檢方案、強化教師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輔導單位**）；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含保密/保護機制）、（**學務單位**）。

2.**擬定並執行教育/宣導措施**：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學科（含綜合領域）之課程中（**教務單位**）；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管道資訊（**學務單位**）；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輔導單位**）。

3.**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將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納入既有危機處理流程中。

（**校長室**）。

**發生之時**

/

學校當下之立即處置

**通報**

學校人員（導師/教師/行政人員等）於知悉事件發生時24小時內，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通報（校內、外通報），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處理小組

**處理**

1.校內：當事人之醫療處理（**醫療人員**）、當事人家屬之聯繫（**學務單位**）、事件之對外/媒體發言（**發言人**）、當事人（自殺未遂）及相關師生之心理諮商輔導（**輔導單位/導師**）、當事人（憂鬱或自殺未遂）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教務單位**）、當事人（憂鬱或自殺未遂）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學務單位**）。

2校外：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介入（醫療人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

3.律定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

**發生之後**後續／追蹤

1.事件之後續處理

2.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商及生活輔導與追蹤（follow-up）

3.預防再發或轉介衛政單位協助

**附件 2：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本表為密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寶貴生命的殞落令人扼腕和遺憾，在事件協助與處理的過程中，所有參與的夥伴都辛苦了！學生自殺是多重因素的結果，校內師長們平日對學生盡心盡力的關心照顧已是防治工作重要的一環。在大家盡力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後，憾事依然發生所帶來的挫折與無力等各種可能感受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於此同時，也希望能從悲傷的事件中獲得學習，使能更有力量繼續前進。

 因此，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對未來研擬自我傷害防治策略極具參考意義。謝 謝所有夥伴協助填寫，也期待大家繼續一起攜手努力，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資訊來源 |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 ）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 ）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 ）  |
|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
| 學校全銜 |  |
| 性別 | 別: □男 □ |
| 年齡 |  |
| 學制/班級  | □國小 ( )年( )班 |
| 學生身分別 （可複選） | □一般生 □當學年度轉學生 □當學年度復學生 □自學生 □僑生 □外籍生 □大陸地區生 □港澳生 □中輟生 □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生    □其他（ ） |

|  |  |
| --- | --- |
| 家庭狀況 | □三代同堂家庭 □雙親家庭 □隔代教養 □單親家庭（□父母離異 □父歿□母歿） □其他（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
| 學習狀況 | □無特殊學習狀況  □原學習狀況佳 □學習狀況不佳 □嚴重曠課； □成績不佳 □無學習動機 □其他（ ）  |
| 住宿 | □家中 □學校宿舍 □賃居處 □其他（ ）  |
|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 | 請勾選符合項目：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  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個案事前求助。□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若有，輔導狀況：( ) |
| 發生日期及時間 | 時\_\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時間:AM/PM\_\_\_\_\_\_\_\_\_\_\_\_ |
| 發生地點 | 校內 | □宿舍 □廁所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校內室外空間□校內其他（ ）  |
| 校外 | □家中 □租屋  □他人家中 □公共場所□校外其他（ ） |
| 自傷方式  | □1.藥物過量 □2.非法藥物過量  □3.瓦斯 □4.燒炭 □5.農藥□6.吞食化學藥劑 □7.上吊、窒息 □8.溺水 □9.槍砲 □10.自焚□11.割腕 □12.割頸 □13.切割其他身體部位 □14.切割部位不明 □15.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 □16.遭車輛或火車撞擊□17.騎乘車輛撞擊 □18.其他（ ） □19.不詳 |
| 發生可能原因  | □身體疾病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自傷史 |
| 校園 | □同儕關係問題 □師生關係問題 □校園霸凌□學業問題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校園適應問題（轉學生） |
| 網路 | □網路霸凌 |
| 失落經驗 | □親友過世 □親友自殺  |
| 親密關係 |  □感情問題 □親密關係暴力 □人際疏離或孤獨 |
| 家庭 | 與 □家庭關係問題 □家人身體疾病 □家人精神疾病□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家暴 □被收養孩童□經濟與居住問題  □司法問題  |
| 創傷 | □ □重大災難事件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
| 性別 |  □多元性別 |
| 學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
| 處理流程 |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1.第一現場發現者: 2.第一現場處理者: 3.  |
| 回顧與精進  | ● 未來精進策略： ● 執行困境與建議： ●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附件 5：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 核定版）

學校名稱:

建物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號 | 檢查內容  | 安全  | 不安全 | 改善規劃 |
| 教室窗戶  | 1  |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  |  |  |
| 2  |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國小、國中─基本：1-9F≧100cm；10F 以 ≧110cm  | 上 |  |  |
| 3  |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 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  |  |  |
| 4  |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公分之橫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 拉 |  |  |
| 5  |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公分之推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公分 | 射 |  |  |
| 陽臺 | 1  |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 120cm 以上） |  |  |  |
| 2  |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 |  |  |  |
| 3  |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 20cm |  |  |  |
| 4  |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 15cm |  |  |  |
| 5  |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  |  |  |
| 公共樓梯  | 1  |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 20cm |  |  |  |
| 2  |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 30cm |  |  |  |
| 3  |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  |  |  |
| 4  |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頂樓  | 1  |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 140-150cm；如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2  |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 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3  |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 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4  |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5  |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6  |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 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 說明並免檢核） |  |  |  |
| 7  |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8  |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 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 說明並免檢核） |  |  |  |
| 公共 設施 及空間 | 1  |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  |  |  |
| 2 |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  |  |  |
| 3  |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  |  |  |
| 學校管理  | 1 |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  |  |  |
| 2 |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 |  |  |  |
| 3 |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  |  |  |
| 4 |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 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  |  |  |
| 5 |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參考 |  |  |  |
|  | 6 |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  |  |  |